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34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业绩预告类型: 同向大幅上升
 - 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 | 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 |
| 净利润 | 盈利:约5300万元 | 盈利:505.13万元 | 增长约949.23%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148元 | 盈利:0.014元 | 增长约957.14% |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同向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出售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使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二是本报告期内实现理财投资收益约58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35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3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事项,在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现将近期两笔总金额为3000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401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8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利率:年利率18%
担保人:由黄石市金虹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了有效的运用自有资金,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美尔雅销售公司”,该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委托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向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8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18%。本项委托贷款将用于借款人补充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本金到期一次还清,利息按月支付。本次委托贷款经公司向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项委托贷款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黄石市黄石交通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黄田毅
注册资本:22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饲料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茶具;普通货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
主要股东:黄田毅(占股99.91%)、严波(占股0.09%)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9日,内设糖业部、淀粉部等。公司主要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饲料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茶具;普通货运。公司零售窗口在粮液专卖店和酒类专卖店已成为黄石零售业的明星专卖店,新概念烟酒茶、五粮液旗舰店、剑南春专卖店是全省同类店规模最大的专卖店。
3、本公司与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

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截止2013年12月,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613.12万元,负债总额1545.14万元,净资产2068.07万元,营业收入2865.85万元,净利润12.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黄石市金虹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黄石市黄石交通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许清明
注册资本:3799.5963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五金交电、通用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计算机、小家电、日用杂货、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家具、百货用品、针织纺织品、钟表、文化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皮件、移动通信产品、电脑、数码相机、乐器、工艺美术品、非食用农产品土特产、化妆品、黄金首饰、零售烟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经营;移动电话、电脑、钟表维修;黄金、铂金、钻石、碧玺、玉器、银饰品的回收加工销售;眼镜及验光。
主要股东:黄石市东方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占股89.89%)、职工及社会个人出资(占股2.22%)、黄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占股5.26%)、陈国生(占股2.63%)
2、担保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黄石市金虹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黄石港区交通路20号,始建于1960年,金虹大厦总体建筑16层,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是一家定位为百货超市的混合型生活百货店,大厦实行“选、退、换、修、改”服务,在社会和顾客中获得了较高的信誉度和美誉度,先后评为全国商业先进企业、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全国执行物价政策法规最佳单位、湖北省消费者满意商场等。
3、黄石市金虹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借款人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4、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截止2013年12月,黄石市金虹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4587.41万元, 负债总额6410.97万元,净资产38176.44万元,营业收入15955.47万元,净利润504.17万元。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并与黄石市金虹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连带担保登记手续。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金额为2800万元,逾期金额为0。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5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公司控股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两项专利“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片及锂离子电池”、“一种用于电池极片转运的托盘”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针对投资者的疑问,公司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以上两项发明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目前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独立的研究、实验、生产机构和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批量生产的动力磷酸锂电池PMP1665132-10Ah、PMP12135185-20Ah、动力磷酸锂电池PPS54240180-100Ah入选国家工信部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作为电动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 2014-063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6月
 -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盈利:500万元-1000万元。
 -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00万元-700万元 | 亏损:2,408.71万元 |

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由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审计机构预审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盈利:500万元-1000万元。
 -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700万元-1000万元 | 亏损:7,767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会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生产装置有效作业时间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疲软,价格持续低迷。
(三)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融资成本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签署《民生加银资管华远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民生加银”)签订《民生加银资管华远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民生加银资管华远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民生加银资管华远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3日。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向华远置业发放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其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对其的股东借款。
5.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8.5%,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收益。
6.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收益率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因所获得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资产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4)信用风险
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中,对信用产品的投资者都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5)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投资对象是【通过银行向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其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对其的股东借款】。若计划存续期间,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或委托贷款银行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可能导致计划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可能面临无法兑付的风险。
(6)技术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技术系统的故障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管理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资管计划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利益受损。
7.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翔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8层

联系方式:010-63506862
8、关联关系
公司与民生加银无关联关系。
(二)、签署《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签订《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7月11日至2014年2月10日。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含逆回购)、债券、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债券型基金(含开放式债基、LOF债基、普通封闭式债基、分级债基的优先端取0端等)、分级偏股型基金的优先端、货币型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5、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6.5%,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信息收益。从投资方向看,以稳健投资为主,风险较低。
6、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2)管理风险
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能迅速变现为现金,或者转变为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信用风险
管理人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见2013年8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

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签署《民生加银资管华远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民生加银”)签订《民生加银资管华远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民生加银资管华远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民生加银资管华远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3日。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向华远置业发放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其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对其的股东借款。
5.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8.5%,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收益。
6.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收益率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因所获得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资产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4)信用风险
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中,对信用产品的投资者都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5)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投资对象是【通过银行向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其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对其的股东借款】。若计划存续期间,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或委托贷款银行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可能导致计划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可能面临无法兑付的风险。
(6)技术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技术系统的故障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管理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资管计划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利益受损。
7.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翔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8层

联系方式:010-63506862
8、关联关系
公司与民生加银无关联关系。
(二)、签署《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签订《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7月11日至2014年2月10日。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含逆回购)、债券、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债券型基金(含开放式债基、LOF债基、普通封闭式债基、分级债基的优先端取0端等)、分级偏股型基金的优先端、货币型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5、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6.5%,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信息收益。从投资方向看,以稳健投资为主,风险较低。
6、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2)管理风险
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能迅速变现为现金,或者转变为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信用风险
管理人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见2013年8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

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海货币 |
| 基金代码 | 3920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年7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基金支付并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4-7-15 |
| 收益支付期间 | 自 2014-6-16至 2014-7-14 止 |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4年7月16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6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屏一级1#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持股48%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告,雅砻江流域梯级开发项目锦屏一级水电站1#机组于2014年7月12日完成72小时试运行,投入正式运行,标志着锦屏一级水电站现已全部投入商业运行。
锦屏一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和木里县境内,是雅砻江干流下游卡拉江口河段的控制性水库梯级电站。锦屏一级水电站共安装6台60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60万千瓦,设计年平均年发电量166.2亿千瓦时。
锦屏一级水电站3#、4#、5#、6#机组分别于2014年5月30日、2013年12月22日、2013年11月26日、2013年8月30日、2013年8月24日投入商业运行。详见于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24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9月3日、201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屏一级2#机组投产的公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屏一级3#机组投产的公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屏一级4#机组投产的公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屏一级5#机组投产的公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屏一级6#机组投产的公告》。
雅砻江干流共开发5座梯级电站(二滩、官地、锦屏一级、锦屏二级、桐子林),总装机容量1,470万千瓦。目前已投产装机规模1,290万千瓦,其中二滩水电站330万千瓦、官地水电站240万千瓦、锦屏一级水电站360万千瓦、锦屏二级水电站360万千瓦。下游锦屏水电开发在建装机规模180万千瓦,其中锦屏二级水电站120万千瓦、桐子林水电站60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4-04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姚黎明先生的书面辞呈,按上级组织部门的通知,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姚黎明先生不宜在企业兼职(任职),因此姚黎明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姚黎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姚黎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姚黎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姚黎明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
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7月16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4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预计的业绩:□扭亏 □扭转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74.31% - 101.83% | 盈利:1,09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1.90元/股 - 2.20元/股 | 盈利:0.1745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会计情况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是 □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上半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争取的代发电量增加了主营业务利润,缩减有息负债规模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同时,煤价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扣除所得税费用增加和保投保改拆除设备计提减值的影响后,公司业绩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14年上半年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46 股票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47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6月。
 -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0-3000万元。
 -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50万元-50万元 | 亏损:271.61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会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向部分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员工支付劳动合同终止补偿金,导致管理费用比原预计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